

115 年度補(捐)助民間農田水利暨農業團體申請資訊公開說明書(第 1 次)

一、依據：依「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及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農田水利文化活動及共同性活動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**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**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農田水利財團法人、農民團體等辦理本處轄區內 115 年度各區農會辦理農民節表彰大會相關活動參與受表揚人員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採統一收審方式審查，經本處承辦單位舉開審查會議審核後，經處長(或授權代理人)核定後實施。

(一) 本處將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委員 5 位，由本處相關業務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補助對象列席報告。

(二) 審查項目及權重：目標之妥適明確性及規劃內容完整性(25%)、活動規模、期間與實施方法之可行性(30%)、執行效益與預期成果之實用性(20%)、計畫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(15%)、申請補助對象之經驗、如期執行完成能力之評估及其他支援能力(10%)；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。

六、個別受補助者(個別受獎人)金額上限：**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**。

七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**新台幣貳拾陸萬元整**。

八、擬申請本處補助計畫之單位採書面申請，備妥計畫說明書一式 1 份併函文及相關應備文件，於徵求期限終止日下午 5 點前，請郵寄或親送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，地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。

九、申請補助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(下稱本法)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。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復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

表」予機關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。相關表件業置於本處官網政府資訊公開>支付或接受之補助>**115** 年度補(捐)助民間農田水利暨農業團體申請資訊 (<https://www.iatch.nat.gov.tw/open/Articles?a=20652>)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十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聯絡人：羅小姐；聯絡電話：
(04)22261188 分機 186。